

#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無法親至貴所與(共同監護人)\_\_\_\_\_配偶\_\_\_\_\_

共同為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申辦：

遷徙登記(遷徙者未出境)

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

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\_\_\_\_\_份

原住民身分取得 變更 回復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

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(共同監護人)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  
未成年人之父母(共同監護人)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  
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
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